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梅江区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经费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填报人姓名：林琳

联系电话：2192629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6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《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》（梅市府办会函〔2017〕119号），会议决定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核拨经费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情况

2024年度部门预算指标财政拨款按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申请梅江区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经费199.5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保障35名专职看护人员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等，确保工作顺利推进；辅助纪检监察工作，顺利完成应急工作任务、安全陪护和后勤保障。

二、绩效自评结论

本委项目绩效自评的资金为梅江区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经费，主要用来支付35名陪护队员2024年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、绩效等，该项目资金能够严格按照《梅州市梅江区纪委监委专职陪护人员工资福利制度》开支，重大金额支出经梅江区纪委会研究同意。本委自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优，自评得分100分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过程分析

1.资金管理

（1）资金支出率

梅江区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经费 2024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 199.5 万元，财政实际分配下达 199.5 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 199.5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%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

为提高项目绩效，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经济效用，本委确保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，各项支出都有制度规定，重大金额支出提请区纪委会研究，到位资金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，项目均按程序审批后施行，支出佐证存档备查，确保资金监管到位。

2.事项管理

（1）实施程序

梅江区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经费采用每年项目费用预算申报，每月向区财政申请授权支付，按照《梅州市梅江区纪委监委专职陪护人员工资福利制度》开支，项目支出按程序层层审批后支出。

（2）监管有效性

资金执行情况良好，能按规定管理和使用梅江区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经费。

（二）产出指标分析

1.经济性

专职看护人员每人每年包干经费 5.7 万元，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满足预期，未出现超预算和超成本的现象。

2.效率性

2024 年保障专职看护人员数量 35 名，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发放，完成了应急工作任务、安全陪护和后勤保障工作。

（三）效益指标分析

1.效果性

专职陪护队员能够辅助纪检监察工作，顺利完成应急工作任务、安全陪护，保障留置案件和审查调查安全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作出贡献。

2.公平性

根据市廉政教育中心反馈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满意度为 100%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梅江区专职陪护应急队伍人员经费保障了 35 名专职看护人员社保、公积金缴纳、工资、绩效发放等，确保陪护工作顺利推进，保障了办案安全，在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、持久战中作出贡献。

五、项目资金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一是专职陪护队伍不稳定，导致每月人员流动大，无形中增加管理成本；二是资金支付及时率有待提高，有时因财政管控等原因，导致当月工资发放不及时。

（二）改进意见

一是加强陪护队伍人员管理，严格筛选招聘人员，加强日常

沟通，做好绩效考核，提高陪护队员积极性、主动性；二是提高资金支付及时率，提升陪护队员满意度。